

华环审[2021]26 号

关于梅州市胜工矿山设备有限公司矿山设备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梅州市胜工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梅州市胜工矿山设备有限公司矿山设备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胜工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五华县水寨镇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南红木产业园侧（中心经纬度坐标：N23.945805 E115.723647），项目东面为道路，南面为空地，西面为山体，北面为空地，占地面积 40000m²，总建筑面积 80400 m²（其中建设综合楼 1 栋 6 层约 9000 m²，厂房 3 栋 6 层约 48000 m²、宿舍楼 1 栋 10 层 8400 m²、仓库 1 栋 2 层 15000 m²）。项目经营范围：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研发、制造、安装、维修、销售（不含铸造）等。项目年产矿山设备 1000 套，主要设备为锯床 2 台、铣床 1 台、车床 6 台等。项目总投资

2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项目代码为：2019-441424-35-03-066190。

二、2021 年 3 月 9 日，经局行政会审，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持证排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11 日

抄送：分局执法股、深圳市深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